

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紀念故三重市長蔡火石先生，接續關懷地方，回饋社會之遺志，提昇地方文化氣息，推展藝文活動，陶冶人文素養，特辦理此項比賽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

參、參賽作品組別

分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社會組三組。

- 一、國中組: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: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- 三、大專社會組:包括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、社會人士。

肆、主體

不拘。

伍、比賽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5 日止。(作品如以郵寄送件，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評選公告:邀請專家評選參賽作品，106 年 7 月 15 日公告評選成績於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網頁公布欄 http://163.20.123.4/default_page.asp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送件地址:親送或寄至 2415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二重國中總務處謝主任收。電話 02-29800137 分機 301

四、著作權歸屬：得獎作品歸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所有及運用。

五、未得獎作品請於106年7月15日起**兩週內**至二重國中總務處領取，超過時間不負保管責任。

陸、參賽作品規格

一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二、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

三、表現手法：須以『**抽象**』技法表現，不接受具象寫實。

四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。

五、表現媒材：西畫類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國中組大小為**四開**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**油畫**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**最小不得小於十號**，**水彩**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**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紙**，作品一律不裝框。

(三)送件作品請填寫黏貼附件一比賽報名表〈黏貼作品背面右上角〉，另填寫繳交報名資料表，隨作品寄送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獎金及獎狀：

(一)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20000元及獎狀乙禎、第二名10000元及獎狀乙禎、第三名5000元及獎狀乙禎、佳作5名每名2000元及獎狀乙禎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第一名10000元獎狀乙禎、第二名5000元獎狀乙禎、第三名3000元、佳作5名每名1000元獎狀乙禎。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禎。

(三)國中組：第一名10000元獎狀乙禎、第二名5000元獎狀乙禎、第三名3000元獎狀乙禎、佳作5名每名1000元獎狀乙禎。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禎。

二、得獎作者將另行通知公開頒獎表揚，作品公開展示。

附件一、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報名表

〈黏貼作品背面右上角〉編號：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(請依參賽組別打V)
學校	
姓名	
題目	



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報名資料表			
			編號：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(請依參賽組別打V)		
基本資料			
學校 (單位)		姓名	
題目		連絡電話	
指導老師		送件聯絡 人及電話	
切結	本人參加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，若作品未得獎且未於 7 月 29 日(含)前自行到校取回，作品由承辦單位處理，本人沒有異議。		切結簽名：